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 年度警衛勤務廠商評審作業說明

一、參與評審廠商資格：需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

112 年度「警衛勤務」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－北區：第三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得標廠商。

二、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、內容及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廠商應依「三、評審項目及配分」之各項要求內容，撰寫「服務建議書」，服務建議書 1 式 5 份，應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，頁數以 30 頁（不包括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附錄）為上限。載明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2 年保全（警衛勤務）服務建議書」、「參與評審廠商名稱」，及「負責人姓名」。

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如下：

1. 辦理相關業務實績表現。
2. 如何規劃管理本計畫勤務。
3. 公司管理制度及優勢。
4. 保全人員危機處理應變能力。
5. 保全人員配備。

（二）參與評審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，及其他應檢附文件，以不透明信封袋密封，於截止收件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機關指定場所，所提服務建議書一經提出後，不得退換、更換或補件。參與評審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，於得標後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（三）參與評審廠商不依機關之建議製作服務建議書時（含所送份數不足時），

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。

三、評審項目及配分

評審項目及配分	得分
審查項目 1： 廠商經驗與實績（30%）	
審查項目 2： 警衛勤務之規劃（20%）	
審查項目 3： 公司管理制度（20%）	
審查項目 4： 危機處理應變能力（20%）	
審查項目 5： 保全人員配備（10%）	
得分合計	

四、評審廠商方式及評定原則：（序位法－評分轉序位評比）

- （一）由本局組成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，並由各評審委員依據各參與評審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，及本說明所列之遴選項目及配分，評定各廠商之得分。
- （二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（滿分）為 100 分，由各出席之評審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，填寫評比評分表（含序位）乙份，交由本局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數總和。
- （三）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，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為合格廠商；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，經評定為不合格者，不得作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（四）評審小組之評審作業，以「記名方式秘密為之」為原則。
- （五）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：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，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，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，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五、履約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評審通知

本服務建議書案，將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7 日內發函參與評審之廠商，並於本局官網公告之。